

新加坡作家协会——新华文学丛书申请细则

1. 凡理事或会员拟出版新作，可向作协申请将作品列入新华文学丛书系列，并以作协的名义出版。
2. 作者必须在作品出版之前至少三个月提出申请。申请通过之后，作品必须在 12 个月内出版，否则须通知作协延后出版。
3. 申请作品须通过作协出版组遴选委员会的遴选。申请者在交上表格的同时请将作品的电子档电邮至 contact@singaporewriters.org.sg 或影印两份邮寄至作协地址：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Writers, 13B, Smith Street, Singapore 058927。
4. 一旦作品通过申请，作协作为作品的出版机构，将向李氏基金申请赞助，赞助与否由李氏基金决定。不敷之经费须由申请者自行筹集或申请其他出版赞助（例如国家艺术理事会出版补贴金）。作品必须在确定赞助与否之后才能出版，并在作品中印上赞助者的标志。
5. 通过申请的作品须使用作协向国家图书馆管理局申请的国际书号（ISBN）。
6. 作协不参与申请者物色印刷商 / 制作公司的任何决定或过程，也不干涉申请者与印刷商 / 制作公司的任何协议（包括著作版权、销售、抽取分红等成本与利益分配事项）。
7. 作者须自行安排作品的发行，作者若有意举办新书发布会，可以邀请作协主办或联办。是否主办或联办由作协理事会决定，细节另行商议。
8. 作品出版时必须在封面、版权页以及书脊上端印上“新华文学丛书（序号）”，书脊下端则须印上“新加坡作家协会出版”，版权页须注明出版机构为新加坡作家协会，并附带地址。作者在作品出版之前一个月必须通知作协，向作协取得出版物的丛书序号。
9. 为统一版权页格式，作协将提供版权页样式供参考。（请见后页。）
10. 申请者须自行负责校审，并自负文责。
11. 为统一丛书规格，申请者除了有责任确保新书成品具有一定的制作水平与印刷素质外，也建议丛书符合以下规格要求：

文字书建议规格：A5（宽 14.8 公分 X 高 21 公分）
图文书建议规格：A5 或方形书（高和宽不超过 21 公分）

装帧：封面封底各有内折（flap）。封面内折为新书简介，封底内折为作者简介。
12. 新书出版之后，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但须赠送至少 30 本给作协存档。作协将根据规定，呈交两本样书给国家图书馆管理局，作为书籍出版档案。

新华文学丛书版权页基本格式

(请置于全书的尾页)

新华文学丛书 1

书名 XXXXXXXXXXXX

作者 XXX

出版 新加坡作家协会

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Writers

13-B, Smith Street, Singapore 058927

Email:

Website: <http://www.singaporewriters.org.sg>

发行: XXXXXXXXXXXX (若有)

Tel: 12345678

设计承印: XXXXXXXXXXXX

出版日期: 2016 年 X 月 X 日

国际书号: XXX-XXX-XX-XXXX-X

定价 ©SGD00.00

版权 ©作者姓名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注: 若设计与承印分属不同公司负责, 则设计、承印可分开列出。